

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的 年终奖纳税无效区间

李洁冉 王金洲

(长江大学管理学院 湖北荆州 434023)

【摘要】在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税率区间、税率等级都做出调整后,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将引起新一番的讨论。本文探讨了年终奖的“纳税无效区间”,并对年终奖的发放提出纳税筹划建议。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起征点 纳税无效区间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到3500元,并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重新公布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500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将现行的工薪所得9级超额累进税率调整为7级,第一级税率为3%,取消了15%和40%两档税率,并同时扩大了5%和10%两个低档税率的适用范围的内容。

此次公布的个税调整草案中,由于再次提高了个税起征点,以及将现行工薪所得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第一级5%的税率所适用的月应纳税所得额从原来的不超过500元扩大至1500元,而第二级10%的税率所适用的月应纳税所得额则从原来的500~2000元扩大至1500~4500元,再加上将原来40%的税率应税所得额纳入到45%税率这一档次

的调整,因此对于很多人而言都影响到其切身利益。不过,由于个税起征点属于硬性规定范畴,能够帮助广大工薪族合理节税避税的方式,就是合理安排个人的收入方式,由此又可以展开新一轮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探讨。

一般来说,由于大部分工薪族的收入来源主要以工资薪金收入为主,而这部分收入以后都将适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因此如何巧妙地安排自己的收入就显得非常重要。而对于大众而言,在收入结构中,纳税筹划也主要是从工资、薪金和年终奖的角度来考虑。

一、工资、薪金的纳税筹划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纳税筹划的思路一般可以从四个方面展开:①将工资尽量安排在允许税前扣除额以下发放;②提高职工福利水平,降低名义工资;③采取推迟或提前的方法,将各月工资收入大致拉平;④纳税人通过在尽可能长的时

行商品促销,商场经理拟定了四种促销方案:方案一:商品八折销售;方案二:购物满100元赠送价值20元的商品;方案三:购物满100元返还20元的现金;方案四:购物满100元送20元加量,销售总价格不变。假定该商场商品毛利率为30%,适用的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率为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基于现金流分析的税务筹划方案选择如下:

方案一:应纳增值税=80÷(1+17%)×17%-70÷(1+17%)×17%=1.45(元);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1.45×(7%+3%)=0.145(元);应纳企业所得税=[(80-70)÷(1+17%)-0.145]×25%=2.1(元);税负总额=1.45+0.145+2.1=3.7(元);企业净现金流量=80-70-1.45-0.145-2.1=6.3(元)。

方案二:应纳增值税=100÷(1+17%)×17%-70÷(1+17%)×17%-14÷(1+17%)×17%=2.32(元);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2.32×(7%+3%)=0.232(元);应交个人所得税=20×5%=1(元);应纳企业所得税=[(100-70-14)÷(1+17%)-0.232]×25%=3.36(元);税负总额=2.32+0.232+1+3.36=6.9(元);企业净现金流量=100-70-14-2.32-1-0.232-3.36=9.1(元)。

方案三:应纳增值税=100÷(1+17%)×17%-70÷(1+17%)×17%=4.36(元);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4.36×(7%+3%)=0.436(元);应交个人所得税=20×5%=1(元);应纳企业所得税=[(100-70)÷(1+17%)-0.436]×25%=6.3(元);税负总额=4.36+0.436+1+6.3=12.1(元);企业净现金流量=100-70-20-4.36-0.436-1-6.3=-2.1(元)。

方案四:应纳增值税=100÷(1+17%)×17%-70÷(1+17%)×17%-14÷(1+17%)×17%=2.32(元);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2.32×(7%+3%)=0.232(元);应纳企业所得税=[(100-70-14)÷(1+17%)-0.232]×25%=3.36(元);税负总额=2.32+0.232+3.36=5.9(元);企业净现金流量=100-70-14-5.9=10.1(元)。

通过对上述四个方案的计算分析可知:方案一的税负最轻,为3.7元;方案四的企业净现金流量最大,为10.1元。如果仅从税负的角度考虑,最优方案为方案一。但是,企业税务筹划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因此,应选择净现金流量最大的方案,即方案四。

主要参考文献

蔡昌.税务筹划八大规律.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间内分期领取劳动报酬。

二、年终奖的纳税筹划

1. 年终奖的“纳税无效区间”。2005年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对年终奖征收个人所得税办法进行了调整,即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按照新起征点3500元,个人所得税税率如表1所示:

表1

级数	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15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元至9500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5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3505

注: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月收入额-350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关于年终奖的纳税,由于在应纳税所得额的临界点存在税率跃升,可能导致多发一元奖金却要多缴几百甚至几千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在这些临界点附近存在一个所谓的“纳税无效区间”,如应发奖金落在此区间内,将会导致实际税后收入比按此区间下限计算的税后收入还要低的现象。“纳税无效区间”有两个特点:一是相对无效区间减去1元的年终奖金额而言,税前收入增加税后收入不升反降或保持不变。二是各区间的起点都是税率变化相应点。

按照调整后的个人所得税税法,年终奖的纳税无效区间较原来也发生了变化。

2. 计算“纳税无效区间”。计算第一个区间的“下限”和“上限”:

$$X_1 \div 12 = 1500 \quad X_1 = 18000$$

查表得适用税率3%,速算扣除数0。

$$18000 - 18000 \times 3\% = 17460$$

$$X_2 - (X_2 \times 10\% - 105) = 17460$$

$$X_2 = 19283.33$$

这样得到第一个无效区间[18001, 19283.33]。

举例计算如下:如果某人的年终奖为18000元,除以12后,得1500,适用税率为3%,速算扣除数为0,根据计算公式: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18000(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3%(适用税率)-0(速算扣除数),最后应纳税额为540元,税后收入为17460元。但是,如果其年终奖为18001元的话,除以12后,商数略高于1500,适用税率就变为10%,速算扣除数变为105,应纳税额变成1695.1元,税后收入变为16305.9元。由此,税前收入增加1元,税后收入反而下降1154.1元。

按照上述计算思路,假定发放年终奖时,当月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通过计算不同数额的年终奖可以得到表2、表3:

表2

金额单位:元

年终奖金额1	税率(%)	速算扣除数	税额	税后金额
18000	3	0	540	17460
54000	10	105	5295	48705
108000	20	555	21045	86955
420000	25	1005	103995	316005
660000	30	2755	195245	464755
960000	35	5505	330495	629505

表3

金额单位:元

年终奖金额2	税率(%)	速算扣除数	税额	税后金额
19283.33	10	105	1823.33	17460
60187.5	20	555	11482.5	48705
114600	25	1005	27645	86955
447500	30	2755	131495	316005
706538.46	35	5505	241783.46	464755
1120000	45	13505	490495	629505

由表2、表3可以得到纳税无效区间表4。二者奖金应发额不同,适用税率不同,需缴纳的税款不同,税后金额却相同。

表4

金额单位:元

年终奖金额1	年终奖金额2
18000	19283.33
54000	60187.5
108000	114600
420000	447500
660000	706538.46
960000	1120000

在当月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情况下,纳税人应避免自身全年一次性奖金数额处于表4各行奖金1至奖金2所在的区间,即避免纳税无效区间。在每月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的情况下,纳税人应避免“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处于表4各行奖金1和奖金2两个数额之间。如果奖金额处于上述区间,纳税人应考虑纳税筹划,可要求降低年终奖奖金数额至奖金1,这样对纳税人和奖金发放单位最有利。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企业在确定个人年终奖金后,要看其是否落在上述无效区间内。如是,则可以下调奖金至区间下限,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费用,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员工的税后收入。

主要参考文献

1. 凌粟. 浅谈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 财会研究, 2008;5
2. 刘小丽. 现行会计准则下合理规避个人所得税的思考. 财会研究, 2011;2